

知识产权 南湖快讯

2023年第12期（总第110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国内特别关注	1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	17
国外特别关注	31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评估专题	31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统计报告	35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7
1. 真正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	37
2. 论人工智能促进型的数据制度	37
3. 网络反爬虫措施的法律定性	38
4. 数据产权：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39
5. 新酒入旧瓶：企业数据保护的商业秘密路径	39
6.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重探	40
7. 数字时代规避型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适用	40
8. 论数据产品的权利配置	41
9. 商业秘密权利主体的认定规则重构	41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3
1. 中国高校创新成果转移及对创新的影响——以专利转让为例	43
2. 考虑政府规制的再制造专利决策及协调策略	43
3. 转授权：数字音乐产品版权的一种分销策略	44
4. 跨国专利授权策略：高版税是最优选择吗	44
5. 专利技术互补性研究综述：概念、测度及应用	45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6
1. The Antibody Patent Paradox	46
2. Exploring bifurcation in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apan and the EU	47
3. Do we need exit rules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Lessons from Solomon Linda and the ‘Mbube’/‘The Lion Sleeps Tonight’ case	48
4. Patents' New Salience	48
5. Patent suspension on the COVID-19 vaccine in Indonesian patent law perspective	49
外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51
1. Digital technology patents in China: an integrated analysis of patent distribution and transactions	51
2. Competing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A Choice Experiment	52
3. Trademarks and firm market value: Evidence from new trademark-firm linked data in	

China.....	53
4. Crowdsourcing in patent examination: overcoming patent examiners' local search bias	53
5. Geographic distance and innovation: The impact of distant knowledge acquired on patent value	54
南湖学人成果速递	56
1. 个人信息保护“目的限定原则”的兼容性标准	56

国内特别关注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三、将第五条中的“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四款修改为：“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

产品的性能。”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中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

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二十八、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包括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

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三十七、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专利号；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四）专利许可期限；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四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四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四十六、删去第八十条。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五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

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五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五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五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五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删去第二款。

五十五、将第十章改为第十一章，章名修改为“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五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五十七、删去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五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十二章，章名为“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技术资料”修改为“技术信息和资料”。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

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第四项中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修改为“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

(三)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后增加“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四)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五)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六)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七) 将第四章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八) 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九)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十) 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删去其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

(十一) 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其中的“减缴或者缓缴”修改为“减缴”，“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十二) 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国际公布日”后增加“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

(十三) 将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师”，“并附具”修改为“必要时应当提交”。

此外，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条文序号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312/t20231225_823938.html）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

2024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该批案例通过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充分发挥著作权司法保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促进作用。

该批典型案例共6件，既覆盖了视听作品、图书等传统领域，又涉及拼装玩具、剧本杀等文化创意产业。例如案例一柯某某侵犯著作权案，涉及网络侵犯电影电视剧视听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审查手机聊天记录、网络平台后台及服务器数据明细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案例三黄某侵犯著作权案，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音乐作品数量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中，依法采取抽样取证方式对涉案音乐作品的权属及授权情况等作出认定。案例四彭某某、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明确，作品不论是否登记，具有独创性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案例五郝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检察机关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著作权刑事保护，通过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和解；通过检察建议和组织庭审观摩，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剧本杀”行业诉源治理。

在互联网背景下，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呈现出各环节深度分散隐匿、跨区域性明显等特点。为建立健康有序的著作权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检察机关通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促进文化领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例如案例二刘某等侵犯著作权、尹某某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中，针对案情复杂、涉及犯罪地域广、涉案人员众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积极发挥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作用，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层级较低、作用较小的行为人，结合其主客观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例六何某甲等侵犯著作权、朱某甲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中，检察机关对盗版教辅图书予以全链条严厉打击，加大涉青少年图书的版权保护，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学习成长；按照各团伙成员的地位作用，依法分层分类处理，准确认定罪名，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新的法治表达，著作权既是文化产业的灵魂，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

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2500余人，同比增加1.7倍，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加强对电影、图书、音乐等传统领域著作权保护，又聚焦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重点问题，持续深化综合履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挂牌督办和打击侵权盗版专项工作，以新时代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案例全文如下：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柯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罪 视听作品 羁押必要性审查 赔偿和解

【要旨】在办理网络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中，及时提取手机聊天记录、网络平台后台及服务器数据明细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注重追赃挽损并促成赔偿和解，切实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柯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采用“火车采集器”爬虫软件，从优酷、腾讯、爱奇艺等视频网站采集5万余部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网页版播放地址数据，存储在租用的服务器上。柯某某通过技术解析的方式，将存储在服务器的视听作品转载到其个人运营管理的网站及“某某影院”APP上，提供给网民免费观看。同时，柯某某承接广告业务，在网民观看“某某影院”APP上其存储的免费视听作品时投放开屏广告，以广告展现量计酬收取广告费，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2年5月10日，经权利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报案，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三明市公安局）以柯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同月17日，三明市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明溪县公安局侦查。同月31日，明溪县公安局对柯某某刑事拘留；同年6月1日，对其取保候审。受明溪县公安局邀请，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明溪县检察院）按照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派员审查了证据材料，建议从扣押的电脑、硬盘、手机内及时提取聊天记录，收集非法采集的视听作品后台及服务器数据明细等证据，确定侵权作品数量；进一步查明侵权作品著作权权属。

2023年2月15日，明溪县公安局以柯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明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和违法所得数额。汇总柯某某租用服务器内存储的侵权视听作品电子数据，并剔除重复项，结合鉴定意见，认定侵权视听作品数量为5万余部。对柯某某使用的网络支付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对资金明细，认定其收取的广告费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为违法所得。二是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向被侵权公司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加强释法说理，促成柯某某认罪悔罪、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与被侵权公司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三是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年3月14日，检察机关决定对柯某某予以逮捕。后柯某某近亲属申请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意见后，认为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证据已收集固定，且柯某某与被侵权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对柯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3年4月4日，明溪县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柯某某提起公诉。同月20日，明溪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柯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一）结合网络犯罪特点认定案件事实。网络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中，侵权视听作品数量众多且权利人分散，涉案证据多为电子证据。检察机关应通过对提取到的侵权视听作品电子数据进行汇总、查重、鉴定，并结合行为人能否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以及著作权人对侵权视听作品的鉴别意见等因素，综合认定侵权作品权属、数量，准确查清案件事实。

（二）释法说理促成赔偿和解。在侵犯著作权案件中，为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减少其另行提起赔偿诉讼的诉累，检察机关强化综合保护，在履职中主动听取权利人意见，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和解，最大限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同时将赔偿权利人损失作为量刑情节，结合认罪认罚情况，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案例二 刘某等侵犯著作权、尹某某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文字作品 宽严相济 检察建议

【要旨】对案情复杂、犯罪地域广、参与人员众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积极发挥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作用，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层级较低、作用较小的行为人，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和行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基本案情】2012年1月至2021年1月，刘某以营利为目的，先后安排党某、郭某甲、张某甲分别在河南省南阳市、山西省临汾市、山东省枣庄市等地开设工作室，雇佣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店铺，复制发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文字作品。顾客在网络店铺下单后，客服人员将顾客提供的书籍名称、购买数量、收件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给统计人员张某乙、张某丙、张某丁等人，统计人员根据顾客需求找到电子书后发送到曾某某、刘某甲、欧某甲等人经营的印刷作坊进行印制，并由印刷作坊邮寄给顾客。对未找到电子书进行印制的，刘某要求各工作室从线下购买盗版书籍邮寄给顾客。为了加强管理，刘某招聘金某、武某某、丁某甲、王某、谢某等人负责南阳市、临汾市、枣庄市等地各工作室的财务工作并直接对其负责，招聘潘某、闫某、丁某、王某甲、翟某某等人作为工作室主管人员管理除财务工作之外的其他事项。刘某等涉案人员达64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500余万元。

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王某乙以营利为目的，委托张某某等人印制盗版书籍推销给书商尹某某、徐某某、段某某、白某某、郭某乙等人。为获取不法利益，尹某某、徐某某、段某某、白某某、郭某乙等人对外销售购进的盗版书籍。王某乙印制的盗版书籍部分销售到刘某工作室。王某乙等涉案人员达23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1年1月14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以下简称山亭分局）以刘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并先后对刘某、党某、郭某甲、张某甲等人刑事拘留。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山亭区检察院）应邀派员提前审查证据材料，建议全案以侵犯著作权罪为主进行侦查，从工作室的会计记账簿入手开展侦查取证，对涉案资金进行审计，并结合审计结果计算违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数额；以地域为原则对线索进行归纳梳理并逐一核实，统一取证标准，全面收集认定犯罪主客观证据；对在犯罪过程中层级较低、工作时间较短、非法获利较少、单纯执行领导安排从事销售的客服人员，综合全案情况，可不作为犯罪处理。山亭分局对刘某、王某乙等4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先后向山亭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审查，

山亭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1年8月12日、9月2日、9月23日，山亭分局分别以刘某等72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尹某某等11人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曹某某等2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山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全面审查公安机关将相同犯罪行为先后以侵犯著作权罪和非法经营罪移送审查起诉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曹某某等2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确保司法标准统一。对刘某等从线下购买盗版书籍进行销售的行为，因未达到追诉标准，依法不认定为犯罪。二是依法追诉漏罪漏犯。经审查发现，郭某乙除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外，还委托他人印制盗版书籍涉嫌侵犯著作权罪，遂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郭某乙追加起诉；欧某乙受刘某委托为其印制并邮寄盗版书籍、陈某某受曾某某委托帮其为刘某印制并邮寄盗版书籍，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对欧某乙、陈某某2人补充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2月25日，公安机关以欧某乙、陈某某2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补充移送审查起诉。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全链条从严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基础上，对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较小、获利较少、主观恶性不大及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26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强刑行衔接，及时将涉嫌行政违法情况移交行政机关处理，避免处罚漏洞。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释法说理，刘某、张某甲、曾某某、刘某甲、欧某甲、金某、武某某、丁某甲等52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全部或者部分违法所得。其中刘某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万元，张某甲、金某、武某某、丁某甲等17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余万元。四是积极延伸办案职能。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行政机关存在的监管漏洞，依法向本地文化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推动行政监管和行业治理。

2022年3月1日，山亭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刘某等46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尹某某等9人，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郭某乙提起公诉。同年7月19日，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欧某乙等2人追加起诉。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到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由公安机关移送属地司法机关办理。2023年3月31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等48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零二十六万元至四万元不等；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拘役五个月至四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十二万元不等；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郭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某的剩余违法所得和其他部分被告人的全部或者剩余违法所得。被告人刘某、

党某等10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8月4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对在二审期间足额退缴违法所得的被告人党某等6人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维持其他部分判决。

【典型意义】（一）对跨区域、链条化侵犯著作权案件加强侦检协作。网络化、跨区域、链条化侵犯著作权案件，通常案情复杂、涉及犯罪地域广、涉案人员众多，办案难度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通过派员提前审查证据材料等方式，对全案作出综合分析，从取证方向、案件定性、犯罪数额、人员处理等各个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全链条打击侵犯著作权的上下游犯罪，推动案件高质效办理。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本案涉及线上、线下，贯穿复制、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涉案人员在犯罪过程中逐渐形成组织者、骨干成员或者积极参加者等不同层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各行为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妥善确定刑事打击范围；对于地位较低、作用较小的行为人，综合考虑其主观认知程度、客观上参与时间长短、获利金额多少等情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公正司法。

案例三 黄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罪 音乐作品 抽样取证 权利义务告知

【要旨】在办理数量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中，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方式对涉案音乐作品的权属及授权情况等作出认定。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引导权利人协助提供涉案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同一性认定等证据材料，夯实案件事实基础。

【基本案情】2014年2月至2021年11月，黄某在重庆市渝中区家中租赁服务器搭建“树下音乐论坛”音乐下载网站，其担任该网站唯一管理员、经营者，管理员账号名称为“荒野之树”。黄某通过从境外网站购买、免费网站下载、黑胶唱片数字化等方式，获取10万余首国内外歌曲后上传至其付费开通的18个云网盘。黄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荒野之树”账号在其经营的网站内发布包含上述音乐专辑、音乐名称、云下载链接等信息的帖子。“树下音乐论坛”网站实行会员制，会员通过在网站内货

币充值以1:1比例获得“树币”，使用“树币”付费获取歌曲云链接和提取码，用于在云网盘转存或者下载音乐。经鉴定，“树下音乐论坛”网站发布的音乐主题帖子总数2.5万余条，涉及音乐作品10万余首，其中1.4万余条主题音乐帖子的购买记录为8万余次。该网站注册会员数6万余人，充值会员数2千余人，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0年11月30日，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以下简称渝中区分局）以黄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检察院）应邀派员提前审查了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提出通过抽样取证，并结合在案其他证据认定涉案作品权属及授权情况的取证思路以及及时对网站后台数据进行提取等建议。

2021年11月23日，渝中区分局以黄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渝中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月30日，渝中区检察院以证据不足对黄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围绕后台数据提取、涉案侵权音乐作品认定等出具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

2022年9月7日，渝中区分局以黄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渝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侵权音乐作品数量。黄某提出应以抽样确权的1500余首音乐作品作为定罪量刑依据。检察机关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抽样取证”的规定，本案随机抽取的音乐作品涵盖中文、英文等不同类别歌曲，分属于不同的唱片公司，符合抽样取证规范。黄某到案后多次供述其未取得音乐作品权利人的授权，也未提供任何其获得著作权授权的相关证据材料，且无任何证据证明涉案音乐作品的权利人已放弃相关著作权。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已出具版权证明，证明黄某未取得授权。因此，应以全部的10万余首音乐作品认定侵权数量。二是落实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向维权受托人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告知诉讼权利义务，确保权利人依法参与诉讼。通过多次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权利人诉求，引导其围绕涉案音乐作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保障其合法权益。三是加强释法说理，积极追赃挽损。充分释法说理，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促使黄某在庭审阶段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2023年3月14日，渝中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黄某提起公诉。同年4月26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一）依法抽样取证，综合认定涉案侵权音乐作品数量。办理涉及音乐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认定侵权音乐作品数量难度较大，查明涉案音乐作品权属及授权情况是依法准确认定作品数量的前提。通过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检察机关派员提前审查证据材料，建议公安机关采取抽样取证方式确定涉案音乐作品权属及授权情况。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对抽取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抽样范围与其他在案证据是否相符、抽样是否具备随机性等影响抽样客观性的因素进行审查，同时结合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及涉案音乐作品是否存在权利人放弃权利、权利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权利已过保护期限等情形，认定侵权音乐作品数量。

（二）落实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推动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在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权利人司法获得感及查明案件事实、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案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多次与维权受托人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沟通，充分听取其诉求，引导其围绕涉案音乐作品的名称、权属、授权情况等提交版权认证报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并与其建立常态化联络制度，为本案及后续该类案件的办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案例四 彭某某、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罪 美术作品 风险提示函 文化创意产业

【要旨】作品不论是否登记，具有独创性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作品同时取得专利权的，应根据侵犯著作权罪和假冒专利罪的构成要件，对案件准确性。通过制发提示函的方式，依法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保护。

【基本案情】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态公司）创作了“LK503猫头鹰闹钟”“MC401赛车”等20款拼装玩具，并生产、制作该系列拼装玩具在市场上销售。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在未取得若态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彭某某扫描、复制上述20款拼装玩具，并在其经营的瑞安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内（后注销，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组织生产，后通过其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销售数量共计1.1万余件，金额共计人民币34万余元。其间，李某某负责复制拼装玩具图纸、协助组织生产等。2021年7月，公安机关在工艺品公司内，查获复制生产的侵权拼装玩具4989件，价值共计人民币24万余元。经抽样鉴定，侵权玩具与若态公司的同款玩具构成复制关

系。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0年11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园区分局）以若态公司被侵犯著作权案立案侦查。2021年7月8日，彭某某、李某某被园区分局刑事拘留，同月11日被取保候审。

2022年7月11日，园区分局以彭某某、李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明确涉案拼装玩具是否属于美术作品。经审查认为，涉案拼装玩具作为一种具有美感的设计，其中具有独创性的艺术美感部分，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若态公司在涉案20款拼装玩具创作完成后，部分取得《作品登记证书》，部分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还有部分未进行任何登记。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不论作品是否登记，不影响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通过补充调取若态公司创作底稿、公司微信公众号产品发布图片等证据，认定若态公司涉案20款拼装玩具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二是依法追究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经审查，彭某某作为工艺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复制侵权拼装玩具并在公司组织生产，对外以该公司名义销售，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本案属于单位意志支配下，为了公司利益而实施的犯罪，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案发后该公司注销，检察机关决定对其不再追诉，并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彭某某和直接责任人员李某某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存在明显差别，对二人区分主从犯，实现罪责刑相适应。三是依法能动履职加强著作权保护。针对若态公司产品易被侵权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其制发《风险防控提示函》，建议从版权登记、专利权利申请、防伪技术应用等方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针对彭某某通过自营网店销售侵权玩具这一事实，检察机关向电商平台制发《风险防控提示函》，建议其采取必要的监管、防控措施。该电商平台采纳上述提示意见，采取整改措施，并删除侵权网店链接。

2023年2月28日，园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彭某某、李某某提起公诉。同年5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一）结合作品构成要件认定涉案玩具著作权属性。涉案玩具是否

系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基础问题。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不论作品是否登记，作品具有独创性是取得著作权的实质要件。涉案玩具中具有独创性的艺术美感部分，可以作为美术作品给予保护。涉案玩具取得专利权的，其具有独创性艺术美感的部分仍受著作权法保护。在侵权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情形下，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二）通过制发提示函依法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保护。在办理著作权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要注重对被侵权单位的全面保护，可以通过制发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帮助被侵权单位提升著作权保护水平。对于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侵权玩具的行为，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制发风险提示函的方式，督促电商平台加强监管，及时删除侵权链接，形成保护著作权的良好共治合力。

案例五 郝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罪 “剧本杀”作品 宽严相济 诉源治理

【要旨】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剧本杀”，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审查起诉过程中，应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和解。通过检察建议和组织庭审观摩，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剧本杀”行业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郝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网络平台购进“剧本杀”作品电子版200余件，租赁场地、组织人员非法制作“剧本杀”作品，并通过其在某网络平台上注册的账号进行销售。该店销售各类“剧本杀”共计3233册，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经鉴定，郝某某非法制作、销售的《古木吟》《第二十二条校规》等“剧本杀”与被侵权作品构成复制关系。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1年12月12日，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以下简称迎泽分局）以郝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同月21日对其取保候审。

2022年7月4日，迎泽分局以郝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迎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查清侵权复制品权属及销售数量。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要求公安机关对涉案“剧本杀”作品属性、权属、同一性和违法所得数额等开展补充侦查；向版权主管部门调取涉案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确定涉案作品著作权人；涉案“剧本杀”作品种

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根据侵权复制品数量、种类、销售等，开展抽样取证和鉴定；调取郝某某与快递公司人员聊天记录、发货记录，并与某网络平台后台数据比对，进一步确定销售数量。二是充分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通过邮寄和公告送达的方式告知涉案作品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充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赔偿和解工作，与郝某某逐一核对赔偿情况和赔偿名单，充分听取权利人诉求，促成郝某某与五家被侵权“剧本杀”签约公司达成赔偿和解协议。三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郝某某作案时系在校大学生，具有初犯、如实供述、达成和解、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并提出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2023年3月14日，迎泽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郝某某提起公诉。同年4月25日，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公安民警、行政执法人员和高校学生等200余人共同观摩庭审。同年10月20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一）准确认定“剧本杀”作品属性，夯实案件事实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本案“剧本杀”是让玩家阅读剧本、扮演角色，围绕剧情和线索游戏卡展开故事推理，通过游戏互动还原剧情、人物关系的一种游戏形式，融合了文字、美术等要素，是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成果，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以牟利为目的，非法制作正版“剧本杀”剧本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属于侵犯作品复制权和发行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二）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剧本杀”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剧本杀”行业发展中出现的盗版现象，已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绊脚石。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剧本杀”行业监管。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对辖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文娱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纠正剧本不良内容；将本案制成宣传册，引导“剧本杀”行业经营者合法经营。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庭审观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促进社会各界形成尊重知识、保护创新成果的良好氛围。

案例六 何某甲等侵犯著作权、朱某甲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教辅图书 全链条打击

【要旨】 对盗版教辅图书犯罪全链条严厉打击，按照各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依法分层分类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网络销售中存在刷单的，在认定犯罪数额时应依法审查予以扣除，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至8月，何某甲在未取得印刷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使用其妻子张某某的身份信息成立顺某达印刷厂，招募何某乙等6名印刷人员，非法印制教科书、中小学教材全解、课堂笔记等各类中小学教辅图书。经审计，该厂销售图书金额共计人民币102万余元，未销售图书价值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

朱某甲将从何某甲处购进的盗版教辅图书批发给袁某甲等人，并使用芦某某提供的其父母身份信息注册网店。芦某某负责网店销售，朱某乙等3人负责记账、接送货物。经审计，朱某甲等人销售图书金额共计人民币434万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58万余元，未销售图书价值共计人民币220万余元。袁某甲通过网店销售盗版教辅图书，先后雇佣袁某乙、袁某丙等7人负责网店销售、打包快递。经审计，袁某甲等人销售图书金额共计人民币220万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07万余元；未销售图书价值共计人民币266万余元。

王某某在明知上述图书系盗版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将朱某甲、袁某甲等人处已打包图书运送至各快递点，王某某应结算发货款人民币6万余元，实际收到发货款人民币5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8月2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以下简称卫东分局）以何某甲、朱某甲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湛河区检察院）受邀派员提前审查证据材料，就盗版图书的认定、犯罪数额、全链条打击等提出建议，完善证据链条。

2022年8月31日，卫东分局以何某甲等6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朱某甲等10人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湛河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湛河区检察院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对何某甲、朱某甲等5人批准逮捕；对证据存疑以及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的朱某乙、袁某乙等11人不批准逮捕。

2022年11月8日，卫东分局以何某甲等8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朱某甲等17人涉嫌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移送湛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涉案罪名。本案办理过程中，对于印制未标注出版社的《课堂笔记》的行为定性存在争议。公安机关认为该部分图书未标注出版社，属非法出版物，相关印制行为应按非法经营罪认定。检察机关经自行补充侦查，认定该部分图书的内容与正版图书《课堂笔记》完全相同，仅是添加了习题答案，相关印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建议公安机关对未标注出版社的图书予以鉴定，完善证据链条。二是准确认定犯罪数额。采取以电子交易信息为主、言词证据为辅的审查原则，结合网店销售记录、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听取审计机构人员意见，梳理出各网店刷单明细并予以扣除，准确认定犯罪金额。三是坚持全链条打击。根据朱某甲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流水，依法追诉上下游漏犯印刷商和零售商各1人（已另案起诉）。四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释法说理，何某甲、朱某甲、袁某甲等25人均认罪认罚，已获利的9人主动退缴全部或者部分违法所得。其中，朱某甲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万元，袁某甲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万余元，王某某等7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根据退缴违法所得情况，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

2022年12月18日，湛河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何某甲等7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朱某甲等7人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的从犯张某某等1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年4月28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何某甲等7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八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至八千元不等；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朱某甲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朱某甲的剩余违法所得。被告人袁某甲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6月27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一）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依法惩治盗版教辅图书犯罪。对于未标注出版社的盗版教辅图书的定性，要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不能简单否定侵犯著作权犯罪的适用。如果该部分图书内容与正版图书内容完全相同，系对正版图书的复制，应认定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对犯罪行为定性有分歧的，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补充侦查职能，依法收集证据，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正确适用法律。对网络销售侵权犯罪中普遍存在的刷单问题，检察机关应结合销售数据、物流证据和被告人辩解等，扣除刷单金额，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二）坚持全链条打击，分层分类处理涉案人员。非法印制、销售中小学教辅图书不仅侵犯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还会造成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损，严重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对于涉案人员众多、分工明确的共同犯罪，检察机关应适时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派员提前审查证据材料，通过侦查阶段及时提出侦查取证建议和审查起诉阶段自行补充侦查，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充分考虑各成员的参与程度、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等因素，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评价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分层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来源：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401/t20240105_639347.shtml#1）

国外特别关注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评估专题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知识产权评估专题（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深入讨论了知识产权（IP）评估主题，包括为什么要关注IP评估、谁应该参与评估、如何进行评估。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等IP资产日益成为许多组织和交易的核心，对IP进行估值是企业内部有效IP管理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了解公司创造和开发的IP的经济价值和意义，对于做出有关这些资产的战略决策至关重要。此外，它还有利于IP的交易和商业化。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发布了IP评估专题，重点介绍IP评估的核心内容，包括概况、信息图表、IP资产估值方法及用途等。

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IP）资产日益成为许多组织和交易的核心。IP许可和转让非常普遍，使用这些类型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因此，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资产交易需要了解其价值。专题介绍了市场上对这些资产进行估值常用的几种方法，解释了各种方法及可能的使用场景与案例。此外，本文还将介绍公共组织开发的、帮助估值的免费工具。EUIPO建议机构咨询IP律师或IP评估专业人士，以确保选择并应用正确的方法。

1. 为什么要关注IP价值评估

IP评估是企业内部良好IP管理实践的一部分。事实上，了解本机构IP的经济价值和重要性，是对资产做出战略决策、IP交易和商业化活动的关键。

（1）公司合并、收购、合资或破产情形下了解一家公司的价值。无形资产及对研发和创新的投资在公司价值和整个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不断增加，因此，对公司进行IP评估对了解其价值至关重要。

（2）专利转让、许可等技术转移场景下的IP评估有助于在达成许可协议时确保双方良好协商。

（3）在法院诉讼或替代解决争端机制（如仲裁和调解）等发生冲突情况下，量化

损失、获得正确估价，为量化损失赔偿提供支持。

(4) 银行贷款或风险融资下，IP评估用于银行贷款担保或吸引风险投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5) 协助内部决策情形下，IP评估在IP注册时的保护战略及申请地域选择决策中发挥着作用，并能帮助发现机构的薄弱环节（如权利的不稳定性）。

(6) 用于会计和税收：各组织必须报告其资产情况，包括无形资产，IP评估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包括涉及IP的税务规划方面）。

IP评估可以在内部进行，也可以外包给专业机构。如果在企业内部进行，企业必须意识到，这应该是一项团队工作，需要多名具备法律、技术、财务、营销和战略专业知识的员工参与。如果聘请外部机构对IP进行评估，需要履行保密义务，以保护重要的商业信息。

2. IP评估工具

欧盟的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公共组织已经开发了免费评估工具，帮助特定的中小企业在内部进行基本评估。

(1) IPscore

IPscore是欧洲专利局（EPO）开发的用于全面评估专利和技术开发的评估工具。它是一个简单的、用户友好的工具，所有拥有专利和开发项目的公司都可以使用。它提供的信息包括：①确定能为专利或开发项目创造价值的条件的基础。依据经验的评估要素和报告，全面评估决定专利或开发项目价值的各种条件；②进行专利或开发项目的评估和估值依据。定量财务模块可进行财务预测，并在整体定性评估中确定金额的数量级。

(2) IP PANORAMA 2.0

IP PANORAMA 2.0由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开发。该工具由一套电子学习模块（20个小时）组成，其中的一个模块专门讨论IP资产评估。它提供的主题信息：①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权

利与企业的相关性；②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利的不同形式；制定IP战略；通过持续的IP管理和利用以发展和扩大业务。

3. IP评估方法

IP评估方法分为两类：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定量方法依赖于数字和可测量数据来计算IP的经济价值，而定性方法则侧重于分析IP的特征（如专利的法律效力）和用途。

（1）基于成本的方法

假设IP的开发成本与其经济价值之间存在直接关系。衡量成本的方法有多种：①复制成本法：通过收集购买或开发类似产品有关的所有成本进行估算；②重置成本法：根据获得具有类似用途或功能等IP资产所需的成本进行估算。这两种方法都考虑的是截至估值日的支出，而不是实际发生这些支出时的历史成本。例如：直接支出（如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和由于市场进入延迟或失去投资机会导致的利润损失的机会成本。

（2）基于市场的方法

该方法是根据类似IP市场交易（如类似许可协议）来估算价值，鉴于所评估的资产往往是独一无二的，因此，要从实用性、技术特殊性和资产性方面进行比较，同时还要考虑市场对该资产的看法。可比较或类似交易的数据可从以下来源获取：①公司年度报告；②在线数据库和服务网站（如Royalty Source：www.royaltysource.com，Royaltystat数据库：www.royaltystat.com，知识速递：<https://knowledge.express.com>，ktMINE数据库：www.ktmine.com）；③专门从事许可和版税的出版商相关组织（如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https://www.lesi.org/>）；④法院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决。

（3）基于收入的方法

这种方法是最常用的，依据原则是，资产的价值是其产生的（预期）收入流的内在价值，在对收益进行估计后，用适当的折现系数对结果进行折现，使其适应当前的情况，从而确定IP的当前价值。

未来现金流的计算方法有：①折现现金流法：旨在估算未来的现金流，先对其进

行预测，然后采用适当的折现系数进行折现，估计现金流的主要信息来源通常是公司开发或打算开发该资产的商业计划；②特许权使用费减免法：在这种方法中，资产价值被视为公司因拥有资产而免于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价值，因此，必须确定适当的特许权使用费比率，以估算未来的特许权使用费现金流，采用折现率来确定资产的现值。

（4）基于期权的方法

与其他方法不同，期权方法考虑了与投资有关的期权和机会，它依赖于股权的期权定价模型（如Black-Scholes）来实现对特定IP资产的评估。

（5）定性评估

这种方法也常被称为评估法，该方法不依赖分析数据，而是通过分析不同的指标进行IP评级，即确定其重要性。这些指标涵盖了可能影响IP资产价值的所有方面，包括法律、创新的技术水平、市场细节和公司组织，该方法通常通过一份包含所有这些指标的问卷来实施，此类问卷中的问题示例如下：①与现有技术水平相比，本IP的创新性在何处？②IP（如专利）在其生命周期中达到了哪个阶段？③参考市场的地理覆盖范围是什么？

4. IP评估方法的选择

在特定情况下选择最合适的评估方法非常复杂。这一过程应考虑因素，如IP的类型、技术的发展水平以及评估的目标，同时权衡每种方法的优缺点。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具体的规则，不过在某些理论情况下，更有可能使用的某些方法，下表给出了各个方法的使用场景。

（来源：https://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news-events/news/just-published-new-ip-special-intellectual-property-valuation-2023-12-05_en

报告全文：<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190a635b-4e08-11ee-9220-01aa75ed71a1/language-en/format-PDF/source-search>）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2 年统计报告

2023年12月21日，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发布了《2022年IP5统计报告》（IP5 Statistics Report, IP5 SR），主要介绍了IP5的专利活动与进展情况。

1. 五局全球专利活动

截至2021年底，全球有效发明专利共计1640万件（同比增长4.0%）。其中，91%的全球有效专利分布在IP5管辖范围内。

2021年，全球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340万件，包括直接在国家/地区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其中，93%来自IP5所在的国家/地区。

2021年，全球77%的专利申请是直接通过国家提交的申请。通过PCT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增加了1个百分点。2022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共计290万件（同比增长1.4%），授权发明专利共计150万件（同比增长5%）。

2. 主要工作进展

(1) IP5年度高级别活动：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EPO主办了IP5主管局负责人虚拟会议，回顾了IP5愿景和过去十年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如全球档案、通用引证文件和IP5专利申请高速公路；

此外，IP5合作活动包括IP5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和IP5专利协调专家小组（PHEP）；EPO报告了在全球档案倡议下推出最新全球预警服务的情况；未来多方将进一步促进与行业的定期交流，并优化沟通，确保伙伴关系保持稳固、高效且富有成效。

(2) 2022年，IP5主管局中，EPO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CNIPA增长了2%，JPO、KIPO和USPTO增长不到1%。数据显示，IP5的总体申请年增长率为1%。

(3) EPO：专利申请量进一步增长，致力于成为一个真正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局。推出了基于人工智能（AI）的重新分类工具；推出了一项基于web的在线服务MyEPO平台，此外，还提供了简化程序提交的方法，并推出了新的中央缴费平

台。

(4) JPO: 一直以实现“世界上最快、最优质的专利审查”为目标,并实施了以“保持速度”、“授予高质量权利”为重点的各种措施。2022年, JPO共受理专利申请289,530件,总审查周期和一通平均周期分别为14.9个月和10.1个月。此外,加速审查请求的首次审查意见周期平均2.3个月。

(5) KIPO: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一通平均周期为14.4个月,2022年, KIPO受理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556,436件。韩国通过PCT途径申请的专利数量同比增长6.8%,从2021年的20,528件增加至2022年的21,916件。作为PCT官方公布语言,韩文也是第四大常用语言。

(6) CNIPA: 2022年,共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3.0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6.5个月。

(7) USPTO: 2022年, USPTO推出新的“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其中涉及减缓气候变化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将在首次优先行动(First Action on the Merits, FAOM)之前加速审理;还推出了新的专利公共检索工具,为所有美国专利和已公布的专利申请提供更方便、远程和强大的全文检索。

(来源: <https://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22edition>)

报告全文: <https://link.epo.org/ip5/statistics2022>)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22-2023）法学类核心期刊

1. 真正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

作者：王笑冰

机构：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真正的地理标志是独立类型的智力成果，其本质是产品类别而非商业标记，其制度是产品保护制度而非标记保护规则。地理标志的稀缺性、非工业性和公共属性均为产品类别特性，其溢价效应、传统文化技艺保护和地方发展帮扶功能均通过产品保护实现。真正地理标志制度在名称通用化、声誉属性、保护范围以及与商标的关系等方面均遵循产品法理逻辑，在职权归口、表达形式、确权审查、执法监管乃至域外效力方面的规则机制均以产品合规性监管为核心，属于公法范畴。产品保护与标记保护在实定法中的折中调和是国际实力政治妥协的结果。不论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商标保护还是综合性立法保护，根据制度的属性导向，可分为产品保护模式、商业标记模式和混合模式。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应采产品保护模式，在质量治理体系下把现行专门制度整合为专门法，并将地理标志从私法中剥离出来，使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退出产品领域并回归商业标记制度。

关键词：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产品保护；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来源：《法学研究》2023年第6期）

2. 论人工智能促进型的数据制度

作者：丁晓东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

摘要：数据融合汇聚不仅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而且对消除人工智能偏见、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但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若干制度、著作权许可、企业数据围墙可

能妨碍数据汇聚。此类问题的根源在于市场失效与传统路径依赖。法律应注重从数据事前确权迈向数据事后确权，建构数据合理使用机制，重构数据的公共性。对个人信息与著作权作品，应在数据收集端适度放宽。对企业数据，应允许符合行为规范的数据爬虫，减轻某些法律责任，发挥数据爬虫的桥梁作用。同时，法律应强化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的事中事后保护责任，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整体数据库的剽窃性利用。数据汇聚类似水库对于水滴的汇聚，应探索符合大规模微型权益融合的数据法律制度。

关键词：人工智能；个人信息；著作权；数据互联；大规模微型权益

（来源：《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

3. 网络反爬虫措施的法律定性

作者：崔国斌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

摘要：网络平台面向公众提供数据服务时，常常综合采用各种反爬虫措施，限制用户使用爬虫工具批量下载平台数据，以维持自身对平台数据的有效控制。用户使用爬虫工具获取原本可以人工访问的平台数据，可以扩大数据收集的规模，并节省成本。在平台与用户利益发生冲突时，法律不应无条件地保护平台采取的技术措施，相反，应维持技术措施的有效性门槛，避免过度增加社会成本。反爬虫措施本身是否直接受法律保护（禁止规避），与平台是否对底层数据享有法定权益以及使用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该权益，并无直接关系。平台限制爬虫的“机器人协议”并非有效的技术措施，并不直接受到法律保护。平台识别和封禁网络爬虫的技术措施，也可以通过变换IP地址、注册更多账户、模仿人工验证等方式被合理规避，这有助于维护用户在公共领域的行动自由。不过，用户在获取平台数据时，不得通过盗取访问密码与加密算法等不正当方式破坏平台的“接触控制”类技术措施。平台用户协议中限制用户使用爬虫工具的约定，通常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认该约定有效时，配套的安全阀机制是，非营利目的的科学研究目的使用和单一来源数据的反垄断规制。

关键词：技术措施；网络爬虫；机器人协议；合同效力

（来源：《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

4. 数据产权：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作者：申卫星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数据产权制度是整个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逻辑起点，如何将《数据二十条》中的政策语言转化为法律语言，使得数据三权分置方案这一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现实的法律上的权利，成为亟待解决的理论难题。借鉴土地生产要素市场化路径，本文提出在数据所有权和数据用益权两权分离的基础上，以数据用益权为基础性权利，将数据三权分置方案纳入数据产权分立的理论框架中，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可以被视为各阶段数据用益权的具体表现形式，由此形成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的数据确权思路。

关键词：数据产权；数据所有权；数据用益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来源：《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

5. 新酒入旧瓶：企业数据保护的商业秘密路径

作者：崔国斌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商业秘密制度在企业数据产权保护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却没有引起决策者和学术界的充分重视。企业收集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数据集合，通常都落入商业秘密法上的“经营信息”范围。即便数据条目为单纯的文学艺术作品，也不妨碍该数据集合整体上被视为企业的“经营信息”，从而构成商业秘密法的保护客体。在判断数据集合的秘密性时，应区分数据条目与数据集合。数据条目来源于公共领域，并不妨碍数据集合整体上具有秘密性。网络平台通过前台向公众提供的数据集合条目，使得数据条目本身失去秘密性。不过，网络平台后台存储的受访问密码等有效保密措施控制的数据集合整体或其实质部分，依然满足“秘密性”的要求。公众破坏该后台保密措施直接获取该数据集合整体内容，将构成商业秘密侵权。沿着这一解释思路，大多数企业数据集合都能在商业秘密保护法的框架下得到有效保护。在商业秘密保护法之外，类似日本那样进行“限定提供数据”的平行立法，叠床架屋，没有必要；不区分公开数

据与秘密数据的统一数据产权立法，也缺乏可行性。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更合理的选择是回到现有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加可能的公开数据特殊保护立法的思路。

关键词：数据产权；企业数据集合；商业秘密；秘密性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1期）

6.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重探

作者：刘银良

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是我国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众说纷纭，似乎无解。基于其完整的制度构造，知识产权法形成了高度自洽的创新激励体系，对知识产权和自由竞争有良好平衡，基本没有给构造相对简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留下补充空间。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知识产权兜底保护法或补充保护法的认识，源于对知识产权法的构造及其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缺乏系统理解。除商业秘密外，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适用于规范商业混淆行为，并没有全面介入知识产权法的理由，否则就可能打破知识产权与自由竞争的平衡，导致知识产权的不合理扩张，压缩自由竞争的空间，并最终损害知识产权制度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关键词：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排他性适用；创新激励；自由竞争

（来源：《中国法学》2023年第6期）

7. 数字时代规避型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适用

作者：江海洋

机构：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为保障公民的预见可能性，对于《刑法》第217条第6种情形规定的“技术措施”的解释，不应突破《著作权法》关于“技术措施”的规定。规避防止未经许可而传播的技术措施的，能够成立侵犯著作权罪；规避防止未经许可而复制的技术措施的，规避防止未经许可而运行计算机程序的技术措施的，制造和向他人提供规避装置或服务（间接规避行为）的，均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刑法规制规避技术措施的正当性根据，不

在于著作权人的接触权和收益权，而在于预防侵害著作权专有权利。由此，并根据举重以明轻的解释原理，《刑法》第217条第6种情形规定的技术措施所保护的著作权专有权利，必须仅限于《刑法》第217条第1种至第5种情形规定的著作权专有权利。《刑法》第217条第6种情形规定的“避开或者破坏”的认定，应采用客观的技术标准。刑法保护的“技术措施”应为“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非任何技术措施都具有刑法保护的必要性。除合理使用等违法阻却事由之外，若著作权人设置的技术措施构成著作权滥用，则亦可阻却此种技术措施规避行为的违法性。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著作权法；规避技术措施；接触控制措施；法定犯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6期）

8. 论数据产品的权利配置

作者：刘维

机构：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摘要：数据产权的配置应以客体界定为起点，区分数据、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基于数据产品的本体内容和经济属性，应当在无形财产权利框架中讨论其权利配置的思路。现行法存在调整信息利用的法律工具，但存在局限性。数据产品的权利配置能够为流通与保护的平衡提供更为全面的方案，为数据产品的商业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制度安排，且不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机制相冲突。应当明确以数据产品制作者权为核心的权利配置思路，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均不属于数据产品制作者权的内容。数据产品制作者权能促进数据产品市场的竞争。为了尊重数据来源者的贡献，应当为数据来源者设定复制、查阅、更正相应数据的工具性权利。采取自愿登记模式能够避免实质审查的难度和成本，实现证明数据产权、保障交易安全的功能。

关键词：数据产品；权利配置；制作者；排他权；自愿登记

（来源：《中外法学》2023年第6期）

9. 商业秘密权利主体的认定规则重构

作者：张浩然

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由于商业秘密立法发展迟缓，司法实践多类推知识产权制度填补法律漏洞，但其类推适用基础存在争议，商业秘密权利主体认定即为著例，立法对此未作规定，主流观点类比知识产权制度采创造者说，少数观点基于商业秘密的反不正当竞争定位采控制者说，数字环境下二者对立已不可调和，争议核心在于对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的属性差异认知不同。理论上，与知识产权在全社会产生权利归属、利益排他的法律效果不同，商业秘密系基于对有价值信息占有而产生的受法律保护的事实财产权；从经济学原理出发，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均旨在保护企业对创新成果的产权而纠正市场失灵，前者是以法律之力构建的完整排他性产权，后者是对企业私力构建事实产权的补充性保护。这决定了商业秘密制度不具备信息归属的分配效能，本质上作为一项防御性权利，禁止一切不法私力侵害。故无法类推适用知识产权规则进行漏洞补充，应参照民法占有制度，将商业秘密权利人界定为信息的合法控制者。

关键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类推适用；权利主体

（来源：《中外法学》2023年第6期）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

1. 中国高校创新成果转移及对创新的影响——以专利转让为例

作者：刘春蕊、田轩

机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摘要：专利转让是高校创新成果转移的重要方式，本文采用我国高校的专利转让数据研究了高校专利转让的概况以及专利转让对创新的影响。研究发现高校在专利转让市场中的参与度越来越高，发明专利和隶属于制造业的专利是高校转让样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转让正向影响高校的创新，专利流动性上升一个标准差，创新上升6.75%；不同专利类型、不同高校类型受专利流动性的影响有所不同。异质性上，高校科研人员的资质越高、社会网络越丰富，专利转让对创新的影响越大；高校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融资越便利，专利转让对创新的影响越大。

关键词：高校；创新成果转移；专利转让；创新

（来源：《管理科学学报》2023年第9期）

2. 考虑政府规制的再制造专利决策及协调策略

作者：吴思思^{1,2} 曾东¹ 张雪梅³ 周根贵¹

机构：1.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 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3. 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摘要：分别在有、无政府参与的单位专利许可模式以及政府规制下的二部制专利协调模式下，构建制造商与再制造商的动态博弈模型。对比分析三种模式，并探索政府规制和二部制专利协调对企业专利决策、生产策略的影响，以及对环境绩效、企业收益、消费者福利、社会总福利等评价指标的影响。研究表明，制造商在不同的再制造产业

发展阶段将采取不同专利策略；政府规制能通过影响专利策略间接推动回收再制造活动；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福利和社会总福利；在再制造产业萌芽和发展期，二部制专利协调模式能有效提升各项评价指标。

关键词：生产者责任延伸；再制造；专利许可；二部制协调；政府规制

（来源：《系统工程学报》2023年第5期）

3. 转授权：数字音乐产品版权的一种分销策略

作者：陈敬贤、梁樑

机构：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转授权是数字音乐产业实践中新的举措，指的是一个音乐平台在获得版权持有人授权以后将版权进行分销——转授权给其它音乐平台。毋庸置疑，实践转授权策略能获得新的分销版权的收益，但市场需求可能会因为转授权而变小，一是因为需求被其它平台掠夺，二是转授权有可能增大歌曲被盗版的风险。该文突出了平台间的反盗版水平、运营成本和客户支付意愿等差异性的影响，研究了转授权策略是否能占优于传统的独家版权策略。研究表明，如果转授权给反盗版水平较高的平台，转授权策略占优于独家授权策略；如果转授权给反盗版水平较低的平台，转授权策略是否占优于独家版权策略则取决于反盗版水平、运营成本和客户支付意愿差异性的大小。该文还进一步分析了版权持有人和消费者对于授权策略的偏好，研究结果反映出转授权策略也有可能改善版权持有人的利润和消费者的福利。

关键词：版权；转授权；数字音乐平台；竞争

（来源：《系统工程学报》2023年第5期）

4. 跨国专利授权策略：高版税是最优选择吗

作者：金亮¹ 郑本荣²

机构：1. 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知识产权保护与跨国专利授权已成为我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驱动力与基石。针对跨国最优专利授权策略选择及其影响问题，本文以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构成的垄断市场为研究对象，建立经济模型并求解模型均衡，分析跨国最优专利授权策略选择及其对本国企业决策、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影响。研究发现：跨国最优专利授权策略包括低版税、固定版税、高版税三种情形，并从理论上证明了固定收费、双重收费等形式专利授权策略的存在性；外国企业的跨国最优专利授权策略选择可能会对本国企业不利，并导致专利授权方及被授权方利润的不平等分配，该结论解释了跨国专利纠纷发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基于收益共享的帕累托改进策略。最后，基于理论分析框架和结果，通过案例分析给予检验并提炼相应的管理启示。本研究所得结论可为跨国专利授权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关键词：专利授权；帕累托改进；不对称信息；贝叶斯纳什均衡

（来源：《南开管理评论》2023年第3期）

5. 专利技术互补性研究综述：概念、测度及应用

作者：张金柱¹ 施佳璐¹ 章成志^{1,2}

机构：1.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

摘要：我国中小微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创新发展是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关键。本文选取2016—2021年新三板上市公司为样本，以企业质押行权为切入点，实证研究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行权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表明，专利质押行权对企业创新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作用机制检验发现，专利质押行权能有效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进而促进企业创新；异质性检验发现，在高新技术企业、非国有企业以及中东部地区企业中，专利质押行权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更为显著。进一步研究发现，专利质押行权能够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其经营业绩。本文证实了专利质押行权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机制，为专利质押政策的实施推广提供经验证据，从而促进中国式创新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专利技术；互补性；概念；测度；应用

（来源：《情报学报》2023年第10期）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 WOS数据库SSCI外文管理期刊

1. The Antibody Patent Paradox

作者: Lemley, MA (Lemley, Mark A.)¹ Sherkow, JS (Sherkow, Jacob S.)²

机构: 1. Cedars Sinai Medical Center, Dept Med, Dept Biomed Sci & Imaging, LOS ANGELES, CA, USA

2.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Coll Law, Carle Illinois Coll Med, Coll Law, CHAMPAIGN, IL, USA

摘要: Antibodies constitute a staggering \$145 billion annual market—an amount projected to almost double by 2026. Consequently, patents covering antibodies are among the most valuable in the patent system. But antibody patents are being struck down left and right, victims of the Federal Circuit's recent shift to strengthen two doctrinal areas of patent law: enablement and the written description requirement. For each, the Federal Circuit has heightened requirements that patentees disclose or teach how to make and use the "full scope" of their inventions. There are good reasons to be skeptical of the Federal Circuit's attack on genus claims in chemistry generally. But it seems to be a particular problem for antibodies. Applying the Federal Circuit's reinvigorated written description and enablement requirements to antibodies and their chemical structure fits poorly with the science underlying the molecules themselves. Immune receptor production, a semi-random and galactically expansive process, produces antibodies that are startlingly different in both structure and function. There is no way to describe genus claims to antibodies that satisfy the court's current tests. The science simply doesn't allow it. At the same time, this change in the Federal Circuit's jurisprudence is a legitimate reaction to some of the problems with the long-standing (and long-permitted) practice of claiming antibodies in functional terms. Functional claiming can lead to overbroad patents that stifle future innovation, as it has done in the software industry. Perhaps the Federal Circuit is wary of a similar result in biotechnology. Fortunately, we think there is a middle ground. A new (or, really, quite old) form of patent claim drafting would give inventors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rue substitutes without giving them the power to block real improvements: means-plus-function claims and infringement by the equivalents. Those doctrines limit patentees to claiming only the specific structural features of antibodies they both possessed and described, but also entitle them to assert their patents against antibodies with equivalent

functions but different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If the econom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n balancing a need for protection beyond the literal invention with a desire to allow improvements, this seems a step in the right-or, at least in a doctrinally permissible and economically sensible-direction. Whether patentees go for such a solution remains to be seen. Recent empirical evidence on antibody claims has yet to document such a shift. Patent attorneys may need to get over their his-torical reluctance to writing their claims in such a fashion. Our solution won't give patentees eve-rything they want. But they just might find it gives them what they need.

关键词： monoclonal-antibodies; doctrine; tolerance; therapies; history; policy; virus

(来源：[YALE LAW JOURNAL](#). Volume 132. Issue 4. Page 994-1064. Feb 2023)

2. Exploring bifurcation in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apan and the EU

作者： David Tilt

机构： SJD Candidat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Vienna)

摘要： This article considers patent bifurcation in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ntextualizing the proposed framework for the UPC with that of the Japa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High Court (IPHC).

The article highlights that the unique institutional configuration in Europe means that the typical mechanisms that balance the risk of delays from bifurcation in the Japanese system do not easily transfer to a European setting. As the UPC actually comes into force, i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s in the hierarchy that will be influential in shaping how bifurcation functions rather than the rules themselves.

关键词：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Europe; Japan; bifurcation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12. Issue 4. Page 470-484. Feb 2023)

3. Do we need exit rules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Lessons from Solomon Linda and the ‘Mbube’ / ‘The Lion Sleeps Tonight’ case

作者：Dalindyabo Shabalala

机构：University of Dayton School of Law

摘要： The misappropri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TK)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folklore (TCEs) of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has become an issue in the mainstrea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larship and policy. Many countries have put in place legislation to address this issue. Much of this focuses on the idea that the means of prot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at actions by ‘outsiders’. In this article, I pos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in focusing on actions by outsiders, policymakers and scholars have minimized or elided the crucial role played by ‘insiders’ in the process of misappropriation. In this paper, I take what is considered a prototypical story of fundamental injustice done to an individual artist and the traditional Zulu community from which he came, the story of the song ‘Mbube’/‘The Lion Sleeps Tonight’ and Solomon Linda, and use it as a case study to identify some of the questions that should be raised as we begin to re-examine other cases to understand what the role of insiders has been in acts of misappropriation of TK and TCEs.

关键词： traditional knowledge;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race and copyright

(来源：[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12. Issue 4. Page 532-552. Feb 2023)

4. Patents' New Salience

作者：Freilich, J (Freilich, Janet)

机构：Fordham Law Sch, New York, NY 10023 USA

摘要： The vast majority of patents do not matter. They are almost never enforced or licensed and, in consequence, are almost always ignored. This is a well-accepted feature of the patent system and has a tremendous impact on patent policy. In particular, while there are many aspects of patent law that are potentially troubling-including grants of unmerited patents, high transaction

costs in obtaining necessary patent licenses, and patents' potential to block innovation and hinder economic growth—these problems may be insignificant in practice because patents are under-enforced and routinely infringed without consequenc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are greatly increasing the salience of patents by making patents easier and cheaper to find and enforce. These developments—including private platforms' adjudication systems and AI-driven patent analytics—profoundly impact how the patent system functions and upend the systems present dependence on under-enforcement and ignorance. Where most patents could previously be safely disregarded, formerly forgotten patents now matter. This Article makes f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literature. Firs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echnology that is rendering patents newly salient and explains how this alters basic assumptions underlying the patent system. Second,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although new technology is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atents that can be reviewed and enforced, this transformation sometimes decreases the depth of patent analysis. Because it is difficult to draw conclusions about patent scope or validity without in-depth analysis, this omission means that technological review of patents may give patents unmerited influence. Third, this Article shows a sharp divergence between public policy goals and private use of patents. For several decades, the courts and Congress have been reforming patent policy to decrease the impact of patents to alleviate concerns that patent owners hinder innovation by other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in clear contrast to this goal, an increase in patent salience that is due exclusively to the use of private platforms and technologies. Further, the use of private platforms to find, analyze, and enforce patents creates the risk that choices made by companies and software developers will displace substantive patent law. Finally, this Article suggests policy reform, including ways to improve technology and patents and adjusted approaches to patent doctrine and theory.

关键词: brand; goods; consumers; medication; preference; antitrust; taste

(来源: [VIRGINIA LAW REVIEW](#). Volume 109. Issue 3. Page 595-649. May 2023)

5. Patent suspension on the COVID-19 vaccine in Indonesian patent law perspective

作者: Erlangga, VLS (Erlangga, Vania Lutfi Safira)¹ Izzati, A (Izzati, Anisa)¹ Riswandi, BA (Riswandi, Budi Agus)¹ Ali, M (Ali, Mahrus)²

机构: 1. Univ Islam Indonesia, Fac Law, Dept Private Law, Yogyakarta, Indonesia

2. Univ Birmingham, Dept Social Policy Sociol & Criminol, Birmingham, England

摘要： Vaccination patent is associated with exclusive rights that restrict the production, use, and sale of inventions by third parties for a specific period. This factor contributes to the high cost of vaccines, making it challenging to access vaccines in many underdeveloped nations such as Indonesia. The urgency for faster vaccine distribu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further highlights this issue. However, the patent provisions of the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may exacerbate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vaccines worldwid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lexibility feature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Doha Declaration contained in Law Number 13 of 2016 respecting Patent to achieve a pandemic-free era.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Indonesian pat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TRIPs Agreement, the Doha Declaration, and other legal documents to examine these issue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pat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have adopted flexibili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Doha Declaration. However, the effect on the country's sluggish 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has not been improved. A patent suspension system on a global scale is required to hasten the transition to a pandemic-free period since the feature of flexibility cannot handle the slow pace of vaccine procurement. The patent suspension system can be implement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uch as the Patent Suspension Proposal filed by South Africa and India in October 2020. The suspension is crucial to accelerate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vaccines and reduce their price.

关键词： patent flexibility clauses; patent suspension; trips agreement; COVID-19 vaccine

(来源：[COGENT SOCIAL SCIENCES. Volume 9. Issue 1 . May 2023](#))

外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WOS数据库SSCI外文管理期刊

1. Digital technology patents in China: an integrated analysis of patent distribution and transactions

作者：Zhou, HY (Zhou, Hongyan)¹ Wang, SS (Wang, Shanshan)^{2,3} Zhao, TY (Zhao, Tianyi)¹

机构：1. Harbin Univ Sci & Technol, Sch Econ & Management, Harbin, Peoples R China

2. Zhejiang Univ Finance & Econ, Sch Business Adm, Hangzhou, Peoples R China

3. Zhejiang Univ Finance & Econ, Sch Business Adm, Hangzhou 310018, Peoples R China

摘要： In the wave of global digital technology (DT) development, the rapid growth of China's DT patents is remarkable. This research aims to perform an integrated analysis of patent distribution and transactions to map the overall DT development in China, thus advanc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hole process from patent creation to commercialisation. By focusing on the DT granted patents in the four field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blockchain (B), cloud computing (C) and big data (D), this study applies patentometrics and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 to reveal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DT patents from 2001 to 2021. Our findings highlight that DT patents authorised in China increase continuously, but patent families contain very few members and are less distributed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the dominant technical field; there is a close technological convergence between digital an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atent transactions represented by patent licensing and transfer lag far behind patent authorizations; organisational proximity plays a unique role in patent transactions, and patent transactions across firms and industries are inactive.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T patents, this study propose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hina and other economies.

关键词： Digital technology; patent distribution; patent transactions; China; patentometric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

(来源：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Page 1-17. 2023)

2. Competing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A Choice

Experiment

作者： Wiegmann, PM (Wiegmann, Paul Moritz)¹ Eggers, F (Eggers, Felix)² de Vries, HJ (de Vries, Henk J.)^{3,4} Blind, K (Blind, Knut)^{5,6}

机构： 1. Eindhoven Univ Technol, Dept Ind Engn & Innovat Sci, ITEM Grp, Eindhoven, Netherlands

2. Copenhagen Business Sch, Dept Mkt, Frederiksberg, Denmark

3. Erasmus Univ, Rotterdam Sch Management, Dept Technol & Operat Management, Rotterdam, Netherlands

4. Delft Univ Technol, Fac Technol Policy & Management, Dept Values Technol & Innovat, Delft, Netherlands

5. Tech Univ Berlin, Fac Econ & Management, Chair Innovat Econ, Berlin, Germany

6. Fraunhofer Res Inst Syst & Innovat Res ISI, Karlsruhe, Germany

摘要：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SSOs) establish goal-directed networks for innovators to jointly shape technology and markets through standards. The degree to which this can succeed depends to a large extent on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which may differ substantially between SSOs. Many technological fields face intense competition between SSOs. Choosing the right one is thus a key strategic decision for innovators. Simultaneously, SSOs must reflect members' preferences in their network set-ups and governance. Yet, little is known about these preferences. Based on extant literature, we derive hypotheses about how three themes of network attributes (membership base, rules, transaction costs) and contextual factors drive decision makers' preferences. We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choice experiment with 141 standardization professionals i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field. Based on our data, we provide a more realistic indication of what firms value in SSOs than has been previously available. We also discuss our results' implications for studying networks in other contexts.

关键词： standardization; forum shopping; cooperation in innovation;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choice-based conjoint analysis; internet of things

(来源：[RESEARCH POLICY](#). Volume 51. Issue 2. Mar 2022)

3. Trademarks and firm market value: Evidence from new trademark-firm linked data in China

作者： Yangao Xiao¹ Nianchen Han² Rui Li¹ Huaqing Ran³ Shihao Zhou⁴ Tony W. Tong⁵

机构： 1.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ina

2.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3.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4.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China

5. 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摘要： A growing stream of research conducted in developed economies has shown that trademarks are positively related to firms' market value. However, we have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whether this finding might apply to emerging economies, many of which have developed their own unique trademark regimes and are currently experiencing exponential growth in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In this study, we address this gap by constructing a new dataset that links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with listed firms in China—the first of its kind for Chinese trademarks. Using this dataset, we find that in-use trademarks (trademarks being used by firms), as well as unused trademarks registered for a firm's current businesses, are positively related to firm value; further, the strength of IPR protection in subnational regions (provinces in China) amplifies these relationships. By contrast, unused trademarks that are not registered for a firm's current businesses have no impact on firm value. We also find that trademarks and paten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enhancing firm value. We call for more future research attention to trademarks in emerging economies to improve exist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t role trademarks play in these fast-growing markets often featuring unique IPR regimes.

关键词： trademark; firms' market value; first-to-fi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 China; emerging economy

(来源：[RESEARCH POLICY](#). Volume 53. Issue 2. Mar 2024)

4. Crowdsourcing in patent examination: overcoming patent examiners' local search bias

作者： Lampe, HW (Lampe, Hannes W. W.)^{1,2}

机构： 1. Hamburg Univ Technol, Inst Entrepreneurship, D-21073 Hamburg, Germany

2. Capgemini Invent, D-10785 Berlin, Germany

摘要：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crowdsourcing for knowledge creation in a crucial knowledge-intensive task - patent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 informs decision-making. It is hypothesized that patent examiners' views underly a local search bias (i.e., they rely on locally preferred and conveniently available local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overcome through crowdsourcing. To analyze this potential effect of crowdsourcing, this study analyzes USPTO's Peer To Patent initiative, opening the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ss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The data from this initiative is further enhanced with data from the PatentsView database and the Patent Examination Research Database. The study results provide the first empirical evidence that crowdsourcing aids a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ss in overcoming the examiner's local search bias - their over-reliance on internal knowledge. In particular, it is found that crowdsourcing in patent examination increases examiners' reliance on atypical and less formalized knowledge. Overall, these findings enable sever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关键词： information; innovation

(来源：[R&D MANAGEMENT. Volume 53. Issue 5. Page 764-777. Nov 2023](#))

5. Geographic distance and innovation: The impact of distant knowledge acquired on patent value

作者： Su, HN (Su, Hsin-Ning)¹ Moaniba, IM (Moaniba, Igam M.)²

机构： 1. Nat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 Inst Management Technol, 1001 Ta Hsueh Rd, Hsinchu 300, Taiwan

2. Govt Kiribati, Off Te Beretitenti, Tarawa, Kiribati

摘要： Measuring the value of invention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ndscape is a complex challenge. Experts rely on patent valuation techniques that use resources like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patent value research by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ographic distance among collaborating inventors and patent value indicators. Schola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value of an invention increases as the geographic distance between co-inventors grows. To test this proposition, the study conducted a regression

analysis on a dataset of over two million USPTO patents. The analysis controlled for patent and inventor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istently found a positiv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distance on patent value. These findings challenge assumptions and offer insights into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dynamics. They have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innovation management, urging inventors and organizations to carefully consider spatial factors and recognize the advantages of extended geographic distances when forming collaboration networks. By strategically selecting partners, inventors can optimize patent value, foster innovation, and navigate the e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ndscape effectively.

关键词： patent value; inventor distance; geographic distance; collaboration network

（来源：[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ume 70. Article 101-782. Nov 2023）

南湖学人成果速递

推介范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

1. 个人信息保护“目的限定原则”的兼容性标准

作者介绍：

李艾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张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发表期刊：《情报理论与实践》

中文摘要： [目的/意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目的限定原则，规定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须与初始收集目的间具有直接关联。然而，严格的直接关联性标准过度强调个人对信息的支配与控制，难以因应大数据时代下信息流通利用的现实需求，亦无法在法律实效层面真正实现对个人合法信息权益的有效保护。因此，确有必要对目的限定原则的适用标准进行优化。 [方法/过程]通过参考借鉴欧盟立法中的兼容性标准与最新发展，归纳构建以关联性评估要素与风险性评估要素为内核，公法关系与私法关系差序适用的本土化兼容性标准。 [结果/结论]目的限定原则采取兼容性标准能够合理放宽目的限制的程度，为信息处理行为预留柔性缓冲空间，平衡个人信息的流通与保护。

关键词： 目的限制原则；兼容性标准；直接关联性；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处理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转载请标明出处）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23年第12期（总第110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总编辑：詹映 本期编译：黄香梦圆 袁婧怡

联系邮箱：782559530@qq.com 15623233795@163.com